

湖北省水利厅

鄂水利函〔2021〕226号

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开发区、工业园区 区域性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水利和湖泊（水务）局，厅直水管单位：

为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根据省政府开展开发区、工业园区区域性统一评价工作的有关要求，省水利厅于2019年印发了《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功能区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工作的通知》（鄂水利函〔2019〕201号）。为进一步细化明确相关技术流程，更好地开展区域性洪水影响评价工作，提高审批效率，省水利厅组织编制了《湖北省水利厅区域性洪水影响评价工作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地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和建

议，请及时向省水利厅反映。

湖北省水利厅

2021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湖北省水利厅区域性洪水影响评价 工作指南

为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根据省政府开展开发区、工业园区区域性统一评价工作的有关要求，省水利厅于2019年印发了《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功能区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细化明确相关技术流程，更好地开展区域性洪水影响评价工作，提高审批效率，特编制湖北省水利厅区域性洪水影响评价工作指南。

一、评价范围

园区及建设项目区域性洪水影响评价包括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和洪泛区或蓄滞洪区(民垸)内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其评价范围为省境内以下涉水管理范围：

1.蓄滞洪区、洪泛区。根据《防洪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蓄滞洪区是指包括分洪口在内的河堤背水面以外临时储存洪水的低洼地区及湖泊等，洪泛区是指尚无工程设施保护的洪水泛滥所及的地区。

2.河道。根据《湖北省实施<防洪法>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有堤防的河道、湖泊，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和堤身、禁脚地、工程留用地；无堤防的河道、湖泊，其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水位或者设计洪水水位到达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根据《湖北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禁脚地：确保堤迎水面五十至一百米，背水面三十至五十米；干堤及重要支堤迎水面三十至五十米，背水面二十至三十米(从堤防两侧斜面与平地的交叉点算起)；工程留用地：确保堤、干堤及重要支堤迎水面和背水面均为二百米(从禁脚地外沿算起)；安全保护区：确保堤、干堤及重要支堤迎水面和背水面均为三百米(从工程留用地外沿算起)。根据鄂政办函〔1997〕69号文规定，荆江大堤背水面安全管理范围（包括禁脚地、工程留用地、安全保护区）为一千米。

3.湖泊。根据《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湖泊保护范围包括湖泊保护区和湖泊控制区。湖泊保护区按照湖泊设计洪水位划定，包括湖堤、湖泊水体、湖盆、湖洲、湖滩、湖心岛屿等。湖泊设计洪水位以外区域对湖泊保护有重要作用的，划为湖泊保护区。城市规划区内的湖泊，湖泊设计洪水位以外不少于50米的区域划为湖泊保护区。湖泊控制区在湖泊保护区外围根据湖泊保护的需要划定，原则上不少于保护区外围500米的范围。

4.水库。根据《湖北省水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按照下列标准划定水库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工程管理范围：库区设计洪水位以下的土地；库内水域和岛屿；主坝、副坝及其禁脚地和溢洪道(主坝为坝高的 7 至 10 倍，副坝为坝高的 5 至 7 倍，溢洪道两边为开口面的 3 至 5 倍)；渠道及其禁脚地(填方自外堤脚线，挖方自开口线算起，干渠为线外 10 米，支渠为线外 5 米)。工程保护范围：主坝两端各 200 米，禁脚地以外 100 米；副坝两端各 100 米，禁脚地以外 50 米，溢洪道管理范围以外 50 米；渠道从禁脚地外沿算起，干渠 20 米，支渠 10 米；涵闸、涵洞、隧道、电站从建筑物外沿算起，大型为周围 500 米，中型为周围 300 米，小型为周围 100 米；渡槽槽身投影面两侧，大型为 30 米，中型为 20 米，小型为 10 米，渡槽两端大型为 200 米，中型为 100 米，小型为 50 米。

二、审批权限

根据《关于长江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管〔1995〕5号)、长江委《关于长江委负责审查发放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同意书的范围及规模的通知》(长江务〔2002〕358号)、《省水利厅关于公布省级水行政许可事项和权限的通知》(鄂水利函〔2019〕425号)文件规定，洪水影响评价许可事项审批层级为长江委和省市县，其中长江委和省级审批权限如下，除此以外审批权限在市县。

1.蓄滞洪区、洪泛区。

长江委审批：在省内长江、汉江蓄滞洪区内建筑物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或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

省级审批：除长江委负责审批以外的，在省内长江、汉江及重要支流洪泛区或蓄滞洪区（民垸）内的非防洪建设项目。

2.河道。

长江委审批：

（1）在省内长江干流河道建设码头（1000 吨以上）、跨河或穿河建筑物、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物、航道整治（1000 万元以上）或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

（2）在省内汉江干流河道（丹江口以上）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省内汉江干流河道（丹江口以下）建设码头（300 吨以上）、跨河或穿河建筑物、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物、航道整治（1000 万元以上）或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

（3）在松滋河、虎渡河、藕池河、调弦河和其它跨省河流的省界上下各 10 公里及丹江口水库、陆水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等的所有建设项目。

（4）在荆江大堤、南线大堤、汉江遥堤及武汉城区堤防的穿、跨堤建筑物。

省级审批：除长江委负责审查以外的，在省内长江、汉江干流和荆南四河及长江和汉江重要一级支流河口段，跨市（州）河流、省际边界河流的涉河建设项目。

3.湖泊。

省级审批：跨市级行政区域湖泊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市

级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4.水库。

省级审批：漳河水库、高关水库、吴岭水库、富水水库、王英水库等省直管水库工程管理和工程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三、园区选址与项目入驻

支持指导开发区、工业园区遵照水法规的有关规定要求，开展园区规划选址与项目引进入驻等前期工作。

1.园区选址。

（1）根据《湖北省分洪区安全建设与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分洪区内的重要建设项目应安排在安全区内。确需在运用机遇较少的分洪区内建设大中型项目的，除遵守基本建设有关规定外，还应同时建设防洪、避洪设施。根据《湖北省分洪区安全建设与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分洪口门区域和洪水主流区内，不准修建或设置有碍行洪的建（构）筑物、树障、渠堤等。

（2）根据《湖北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非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将堤身和禁脚地范围内的土地批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

（3）根据《长江保护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4) 根据《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湖泊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防洪、改善水环境、生态保护、航运和道路等公共设施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根据《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湖泊控制区内的土地开发利用应当与湖泊的公共使用功能相协调，预留公共进出通道和视线通廊。

(5) 根据《湖北省水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禁止在水库管理范围内围垦、违法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根据《湖北省水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确需在水库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内修建防洪、灌溉、供水、发电、航运、旅游等工程及其设施和设置电力、通信等管线的，应当符合防洪规划、大坝安全管理和水土保持管理的要求，并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2.项目入驻。

(1)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的批复》（国函〔2009〕134号）与全国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第三节风险管理第三条社会经济管理第（4）款规定，禁止在蓄滞洪区内建设有严重污染的工厂和仓储，禁止生产、储存可能导致严重污染的化学物品、有毒物品及其他危险品。

(2) 根据《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在湖泊控制区从事可能对湖泊产生污染的项目建设和其他危害湖泊生态环境的活动。

(3) 根据《湖北省水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

在水库周边兴建向水库排放污染物的工业企业。

四、评价审批方式

涉及在蓄滞洪区、河道、湖泊以及水库涉水管理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园区及项目，需开展洪水影响（防洪）评价报告审批，涉水管理范围以外的，不需要开展评价工作。

除按上述审批权限规定应报长江水利委员会审批的项目外，对涉及省级及其以下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园区及项目，可采取以下方式开展洪水影响评价工作。

1. 园区管理机构可以园区为单位将多个建设项目合并打捆，统一编制为一本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由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一次性受理、合并审查、一文批复。

2.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经批复后，园区范围内后期入驻符合总体规划、功能定位及洪水影响评价批复内容的项目，可不再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只需向原审批部门报备有关建设内容（见附件2）；后期入驻项目不符合已批复建设内容或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另行编制洪水影响（防洪）评价报告，并报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五、评价报告编制

按照《长江水利委员会行政审批项目水影响论证报告编制大纲（试行）》（长总工〔2018〕275号），编制园区总体规划及建设项目洪水影响（防洪）评价报告。

六、评价报告申报

- 1.洪水影响（防洪）评价报告审批申请表。
- 2.园区整体规划及建设项目洪水影响（防洪）评价报告。
- 3.园区整体规划及项目建设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

- 附件： 1. 湖北省江河分蓄洪区（民垸）名录
2. 建设项目涉及洪水影响评价有关情况备案表

附件 1

湖北省江河分蓄洪区（民垸）名录

序号	分蓄洪区名称	蓄洪面积 (km ²)	蓄洪水位 (吴淞冻结, m)	类别
	合计	9471.73		
一	长江	7371.24		
1	荆 江	920.6	42.0	重点
2	人民大垸	348.85	38.5	保留
3	浠 市	94.37	43.0	保留
4	虎 西	74.45	42.0	保留
5	洪 湖	2784.98	32.5	
(5)	东分块	873.7	32.5	重要
(6)	中分块	1053.09	32.5	一般
(7)	西分块	858.19	32.5	保留
6	杜家台	603.02	30.0	重要
7	西凉湖	1085.61	31.0	一般
8	东西湖	431.6	29.5	保留
9	武 湖	305.15	29.1	一般
10	涨渡湖	438.32	28.3	一般
11	白潭湖	261.83	27.5	一般
12	华 阳 河	164.6 (总面积1594.26)	19.17	一般
二	汉江	1307.4		
1	邓家湖	86.3	46.8	暂未明确
2	小江湖	106	46.6	暂未明确
3	文集	84	50.8	暂未明确
4	大柴湖	174	47.8	暂未明确
5	皇庄	102.4	49.5	暂未明确
6	襄西	120.9	57.55	暂未明确
7	襄东	79.8	59.9	暂未明确
8	大集	17.3	53.6	暂未明确
9	丰乐	36.7	53.95	暂未明确
10	关山	58	54.79	暂未明确
11	潞市	80	53.9	暂未明确
12	中直	65	51.0	暂未明确
13	联合	48	53.05	暂未明确

序号	分蓄洪区名称	蓄洪面积 (km ²)	蓄洪水位 (吴淞冻结, m)	类别
14	石碑	249	47.0	暂未明确
三	沮漳河	289.88		
1	观基垸	20.18	50.0	暂未明确
2	芦河垸	6.06	48.0	暂未明确
3	木闸湖垸	5.3	48.0	暂未明确
4	众志垸	89.18	47.0	暂未明确
5	谢古垸	15.32	44.0	暂未明确
6	夹洲垸	7.64	50.0	暂未明确
7	莫家湖垸	31.70	51.0	暂未明确
8	沮西大垸	114.5	48.0	暂未明确
四	汉北河	354.21		
1	龙骨湖、沉底湖	51.81	30.0	暂未明确
2	老观湖	26.4	27.0	暂未明确
3	龙赛湖	64.57	28.0	暂未明确
4	东西汉湖	106.43	28.0	暂未明确
5	南垸	17.2	26.5	暂未明确
6	河汉湖	87.8	26.0	暂未明确
五	府澧河	149		
1	童家湖	118.6	29.0	暂未明确
2	东风垸	12.4	29.0	暂未明确
3	幸福垸	6.0	29.0	暂未明确
4	外东风垸	12	29.0	暂未明确

备注：除长江蓄滞洪区外，其它蓄滞洪区（民垸）暂未分类。

附件 2

建设项目涉及洪水影响评价有关情况备案表

以下栏目由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填写并盖章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行业类别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涉及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1.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2.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工程（项目）概况	1.建设地址 2.工程任务 3.工程规模 4.工程等级（别）/防护等级 5.工程标准/防洪标准		

<p>工程 (项目) 概况</p>	<p>6.涉及水工程的,对工程总体布置情况进行说明,并附《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规定的工程总体布置图。</p> <p>7.与工程(项目)建设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相关情况说明</p>
---------------------------	--

抄送：省荆管局，省洪工局。

湖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1年3月26日印发
